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江

赵建青

范荣

年 月 日